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一)分戶牆

(二)區域計畫法環境敏感地區

(三)防火間隔

(四)永久性空地

二、近年來常發生地主阻礙道路，引發當地居民抗議，而演變成爭訟案件。其爭點多半在於「既成道路」與「現有巷道」之定義與認知差異。請分析此類爭議之緣由，並比較「既成道路」與「現有巷道」之異同處。(20 分)

三、依據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試說明何謂「土地權利證明文件」？(20 分)

四、某建築物領有建造執照，並已開工興建，因涉及債務糾紛，其建物或土地經法院假處分查封，試問建管機關可否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其進度已達竣工，是否可核發該建築物之使用執照？(20 分)

五、請比較說明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兩者之：(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立法意旨

(二)適用範圍